

修課別	學群類別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年級 學期	開課單位	是否有替代科目	備註
主系必修		應修畢 4 學分 2 門科目							
		DSER0281	書報討論(一)	2	2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82	書報討論(二)	2	2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院選修		至少應修畢 0 學分							
		DSS00027	分子生物學	3	3	一下	理工學院		
		DSS00028	生醫工程與生醫材料	3	3	一下	理工學院		
		DSS00033	生理學	3	3	一下	理工學院		
		DSS00034	微生物學	3	3	一下	理工學院		
		DSS00030	細胞生物學	3	3	二上	理工學院		
		DSS00031	生物統計學	3	3	二上	理工學院		
		DSS00032	生物化學	3	3	二上	理工學院		
主系選修		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							
		DSER0195	高等工程數學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197	能源轉換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198	電化學工程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05	能源工程特論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06	太陽能材料與製程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31	高等材料科學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42	太陽能元件技術與應用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1	能源議題特論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3	能源法規	3	3	一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04	氫能技術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07	節能技術特論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08	碳管理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59	能源材料表面處理技術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2	能源管理特論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4	能源政策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7	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技術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8	再生能源技術發展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73	能源技術特論	3	3	一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018	燃料電池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09	薄膜技術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12	太陽能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15	生質能轉換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
製表時間:2021/12/7 09:27:37

是否  
替代科  
目

製表時間:2021/12/7 09:27:37

修課別	學群類別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年級 學期	開課單位	是否 替代科 目	備註
主系選修		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							
		DSER0216	電動車特論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41	聚焦型太陽能系統與應用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65	能源文獻選讀	3	3	二上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016	風力能源工程	3	3	二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17	先進能源技術	3	3	二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28	高等能源系統設計	3	3	二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38	微電網與儲電技術	3	3	二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		DSER0275	鋰電池結構特性與測試	3	3	二下	能源工程學系		

## 畢業條件：

畢業學分數	28	學分	
校必修	0	學分	
院必修	0	學分	
主系必修	4	學分	2 門科目
校選修	0	學分	
院選修	0	學分	
主系選修	24	學分	
博雅核心課程	0	學分	*
博雅選修課程	0	學分	*
跨院	0	學分	
跨系	0	學分	
剩餘學分	0	學分	
自由選修	0	學分	

※本系基本能力指標：

- 1.具備與應用能源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。
- 2.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。
- 3.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。
- 4.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5.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。
- 6.良好的國際觀。
- 7.領導、管理及規劃的能力。
- 8.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。

※畢業條件說明：

- 1.本所碩士班學生須自訂修課計畫書，並交指導教授核閱簽名。
- 2.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必須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畢業。碩士論文科目為0學分0小時。
- 3.「書報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」分別為碩士生在碩一及碩二各學期之必修課程。  
該課程由當學期任課教師決定其實施方式。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，均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
- 4.院選修學分可作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最高採計12學分。
- 5.須依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】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